**益阳市资阳区住建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汇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等。

（二）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工作，拟定全区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城区背街小巷维修提质改造工作。

（四）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归口管理区属建筑企业行业；负责区辖范围内建筑工程的报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业管理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区辖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公有住房出售及住房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直管公房及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和维修工作。

（七）负责全区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减排工作，组织或参与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

（八）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综合办公室（综合统计办）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政务公开、公务接待等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单位绩效考核、招商引资、立项争资、统计及项目跟踪服务工作；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工会工作。

2、组织人事股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务、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宣传、统战、共青团、关心下一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3、财务股（区房改办）  负责机关财务计划、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税控联管工作；负责控购申报和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局属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执行省、市相关房改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公有住房出售、申请房屋维修资金审核等房改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4、建设股（区农村危改办）  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管理相关项目；负责城区背街小巷维修提质改造工作；负责区辖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初审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5、政策法规股（区燃气办、安全生产办）  负责住建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单位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政法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拟订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计划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调度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益阳市资阳区村镇建设事务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工作。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动态管理及住房租赁补贴核发等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相关部门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所  负责全区城区范围内直管公房及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维修和征拆补偿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益阳市资阳区住建局单位本级

2、益阳市资阳区村镇建设事务中心

3、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4、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汇总）（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8848.8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441.19万元，增长 14.8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入增加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

2019年度支出总计8848.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441.19万元，增加14.8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基本工资增加，养老、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12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17.34万元，占61.76%；事业收入929.52万元，占11.44%；其他收入2177.53万元，占26.8%；无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49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7.5万元，占61.28%；项目支出3290.16万元，占38.72%；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06.9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95.74万元,增长23.76%，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706.9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95.74万元,增长23.76%，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82.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2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01.72万元，增加42.37%，主要是因为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8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50万元，占32.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56万元，占0.74%；卫生健康支出28.91万元，占0.54%；节能环保支出567.69万元，占10.55%；城乡社区支出2183.39万元，占40.57%；农林水支出381.4万元，占7.09%；住房保障支出431.35元，占8.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19.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8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21%，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安排支出。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支出经费；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支出  为年中追加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39.89万元，支出决算为3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28.91万元，支出决算为2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节能环保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7.69万元，为年中追加经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体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经费支出；

2110302 水体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  为年中追加经费；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为年中追加经费；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主要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为年中追加经费；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主要用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133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背街小巷建设和三微项目支出等经费

2120101 行政运行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开支，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支出，完年初预算的6.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用于背街小巷建设和三微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部分经费；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用于乡镇小城镇建设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主要用于资阳区背街小巷维护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

6、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支出；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25.83万元，支出决算为43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9.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出；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主要用于单位配缴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作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751.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1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1.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经费，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31.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缩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7月公务车辆已移交资阳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与上年相比减少0.92万元，减少56.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7月公务车辆已移交资阳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25.5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万元，占74.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11人次，主要是省危改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没有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主要是公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3.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20.3万元，增长501.0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25万元，用于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等培训，人数4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